证券代码:601162 证券简称:天风证券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4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4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变更集团、共1名特定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规则（规定的不超过三十五名发行对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变更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498,127,340股（含本数），未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30%（即2,599,727,23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五）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即自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公司股份因送股、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亿元（含本数），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及偿还债务。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2023〕6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九）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十）本次发行的表决权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鉴于相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于2024年5月17日到期，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重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为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5月17日，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重大风险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五章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并重点关注以下风险：

（一）市场周期性变化风险

中国资本市场受整体经济发展情况、宏观经济政策、国际经济环境、行业监管政策和投资心理等因素影响，存在一定周期性。目前中国证券行业的业务发展高度依赖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自营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等资产管理业务等，对资本市场的长期发展和监管行情均存在较强的依赖性及相关性，由此呈现的经营业绩也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若未来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处于较长时间的不景气周期或市场短期出现剧烈不利波动，均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受到不利影响。

（二）政策法律风险

目前我国证券行业形成了以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全国证券市场进行集中统一监督管理为主，证券业协会和交易所等自律性组织对会员实施自律管理为辅的管理体制。证券业已经形成了一套包括《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风险处置条例》《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监管体系，公司的证券业务在业务许可、业务监督、日常管理和风险防范及人员管理等方面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严格监管。未来，如果公司在经营中违反有关规定，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将会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未来业绩和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法治建设进程不断加快、资本市场监管力度的加大、监管体系的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废止及修订相对较为频繁，如果公司未及时关注上述变化，有可能经营受损风险。

此外，如果国家关于经济领域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如财政及货币政策、利率政策、税收政策、业务许可、业务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引起证券市场的波动和证券行业发展环境的变化，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各项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三）市批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能否取得相关批复及取得批复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业务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证券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会因借款人或交易对手无法履约或履约能力下降而带来损失，发行人面临的信用风险来自如下几个方面：（1）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所投债券发行方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2）利率互换、证券收益互换等衍生产品业务的信用风险，指由于客户未能履行合同约定向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3）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由于客户担保物市场价格下跌或流动性不足等原因造成客户无法按时足额偿付所欠公司债务的风险。公司如不能管理好信用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另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约，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2、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公司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自营证券或因客户信用问题出现违约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风险。公司如不能管理好信用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另外，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可能与不同的经济主体、法律主体签订合约，由于社会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及各个交易对手的差异性，在各种经济活动中难免产生一些不确定性，有可能产生少数个别的违约事件，给公司造成一定的信用风险。

3、流动性风险

证券行业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决定公司必须保持较好的资金流动性，并具备多元化的融资渠道，以防范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公司经营过程中受宏观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状况、客户信用等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市场发生急剧变化，公司发生投资银行业务大额包销或因客户信用问题出现违约情况，均可能导致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的风险。公司如不能管理好信用风险，则可能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证券行业在我国属于高度监管、具有较高的进入壁垒。《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了证券公司的设立及开展相关业务的条件，其进入壁垒主要包括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等方面。

1、准入管制

为了维护金融稳定、防范金融风险，证券行业在很多国家均受到严格管制。目前，中国证券行业尚处于发展阶段，相关管制力度不减。目前我国对于证券行业的准入管制主要体现在：

（1）设立证券公司需要行政许可（《证券法》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证券公司名义开展证券业务活动。”

（2）经营各项证券业务均须获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证。（《证券法》规定）；“未取得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证券公司不得经营证券业务。”另外，证券公司经营单项具体业务，须根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获取相应资格。

（3）证券监管机构对证券公司进行分类监管，证券监管机构根据证券公司的内部控制水平和风险管理能力，结合市场影响力对其进行分类评级，并将新业务、新产品的试点资格与分类评级结果挂钩。对于管理规范、合规经营的证券公司，其体持现有业务优势的持续能力较强，获得创新业务资格的可能性较大。

由于上述监管措施的限制，一般个人或企业难以自由进入证券行业从事证券经营业务。

2、资本壁垒

《证券法》对证券公司的设立及相关业务的开展有明确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要求，证券公司必须具有规定的资本规模才能从事相应的业务，业务范围及规模与净资本直接挂钩，巨大的资金投入构成证券行业的初始进入壁垒。

证券公司业务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业务	≥5,000万元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融资融券、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中任何一项业务	≥1亿元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做市交易、证券自营、其他证券业务中两项以上	≥5亿元

此外，为进一步防范风险，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建立了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证券公司风险管理机制，对证券公司净资产和净资本规模等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3、人才壁垒

证券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型人才提供专业化的服务，而人才资本具有不可复制性，这为证券公司的建立与发展带来了一定的人才壁垒。

法律法规要求其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需具有多年相关行业从业经验；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证券投资顾问等需要通过相应的专业资格考试，取得相应的资格后才可以从事相关业务。并且，证券公司需要先配齐一定数量相应资质的人员后才可以开展相关业务。

证券公司通过专业化的服务获得收益，而专业化的服务需要依托人才来实现。同时，行业的快速创新发展对业内人才的培养与技术水平的提高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六）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数据，2023年度，我国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4.25%，是证券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之一；其他主要收入来源包括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占比为13.37%；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占比为29.99%。随着证券市场行情、监管政策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自营业务在证券公司的收入比重整体上升；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比为5.54%。2024年上半年，我国证券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2.84%，证券承销与保荐及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占比为6.68%，证券投资收益（含公允价值变动）占比为40.64%，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占比为5.86%。

随着证券业务来源、证券公司的盈利模式及发展趋势分别如下：

1、证券经纪业务

传统的证券经纪业务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交易通道服务、从事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来赚取佣金，盈利模式主要依赖于牌照、营业网点等介质通道和信息交易系统、个性化优质服务的竞争优势，同质化竞争较为明显。该盈利模式之下，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取决于股票成交金额与佣金费率两项指标，近年来佣金费率大幅下降导致盈利稳定性、经纪业务收入呈现成交金额的大幅波动特征。

2013年3月，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取消了对证券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地域、数量、主体条件限制，拓宽了分支机构的经营领域。该规定发布后，各家证券公司加快以“机构网点+互联网+移动互联网”为主要特征的布局与扩张。同月，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分别发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和《证券账户非现场开户实施暂行办法》，规定证券公司可以办理足证开户和网上开户。2016年10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发布《关于修订〈证券账户业务指南〉的通知》，将一个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数量上限调整为3户。2023年2月，《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正式实施，涵盖券商经纪业务的各个业务板块，有助于规范证券业务竞争的方式，维护证券行业的合法权益，为券商行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帮助。

从发展趋势来看，随着上述政策的出台和金融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依靠同质化服务进行价格竞争的局面已难以为续，经纪业务需要通过业务创新与差异化服务实现长远持续发展。证券公司可以通过对现有客户和潜在客户进行深入分析来提供个性化的增值产品和服务；对于个人客户，实现从个人零售经纪服务向财富管理转型；对于机构客户，实现从卖方分析服务向大宗经纪业务服务转型。

2、投资银行业

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目前主要通过为企业客户提供股票或者债券融资服务来获取承销、保荐收入；兼并收购等财务顾问业务目前整体占比较小，投资银行所能提供的业务内容主要为企业提供融资方案与价值咨询类财务分析和服务，而且会将融资、并购、资产配置、战略规划等业务结合起来，向企业提供个性化、全方位的资本运作服务，形成长期合作、共同成长的战略关系。

3、资产管理业务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主要通过设计、发售及管理资产管理计划来收取管理费用和业绩报酬。随着人民币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金融市场的不断发展，越来越多的人开始关注资产回报和风险控况，这给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市场需求。长期来看，证券公司转通过各种形式为客户提供多元化的资产配置和投资方，涉足的资产管理领域及管理品种也将越来越广泛，以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

4、证券自营业务

证券自营业务是指证券公司通过自身承担风险、进行投资获得收益的业务。由于目前我国的金融衍生工具种类仍然较少、交易方式较为单一，证券公司自营业务的盈利模式仍较为传统，主要通过权益类投资和固定收益类投资来赚取价差或利息、收益的波动性较大。随着近年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利率互换等金融衍生工具的陆续出现，证券公司的交易工具得以丰富，风险对冲能力相应提升